

義守大學聘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01.01.06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4年5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6、7、8點條文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發展、研究或服務之需要，特訂定「義守大學聘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依規定程序聘用，從事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三、專案教師之聘用，以具博士學位為原則，有實際上需要且延攬困難之師資始得以碩士學位者聘用，但用人單位應提出具體理由。
- 四、本校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師，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 五、各教學單位聘用專案教師時，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其聘任案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 六、專案教師於服務一年後，其教師績效評量成績優異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以請頒教師證書。
- 七、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後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聘約當然終止，不再續聘，且應無條件離職。
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由所屬學院辦理教師績效評量。其符合該學院所訂續聘條件並有續聘之需求時，應將教師績效評量成績及擬續聘表單送交人力資源處，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後，其教師績效評量成績優異，符合所屬學院有關「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八、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前外審成績得予保留。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併計為辦理升等之年資。
- 九、專案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及相關補助等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專案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另訂之。
- 十一、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

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本校得終止契約，予以解聘，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